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年8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 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 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9年7月22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干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 6、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同时,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调整事项说明

因 2 名激励对象司炎昭和宣斌超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9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6 人调整至 8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6 万份调整为 417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